

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 科 技 學院  
資 訊 工 程 學 系 程 式 設 計 學分學程

102 學年度起實施

本學分學程所開之課程學分數總計 15 學分；外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15 學分，  
 即授予學分學程證明，包括

專業必修 12 學分

專業選修 3 學分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	備註
專業必修	計算機概論	3/3	
	計算機程式設計	3/3	
	資料結構(一)	3/3	
	網頁程式設計	3/3	
專業選修	視窗程式設計	3/3	
外系學生如已修過以上同名課程不得抵免本系相同課程			